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2027年度
市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56

采　　购　　人：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5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36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48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75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 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

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8866636	jzscgb@163.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13569188516	mczfcg@163.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2111675	syqcgb@163.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3566015	jzgxqczj01@126.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5637651	qycgb@163.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b@126.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b@163.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b7290461@163.com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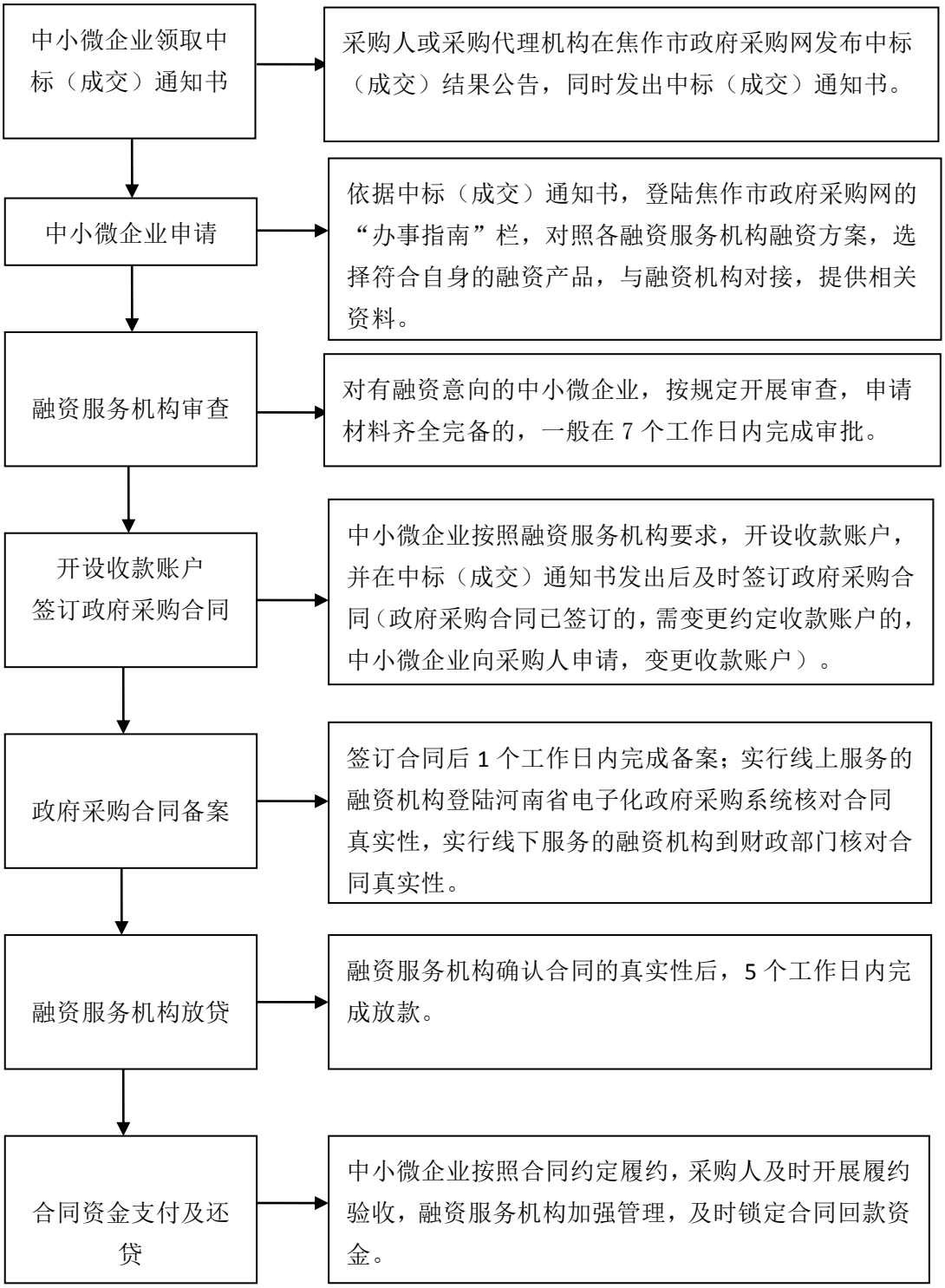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2027年度市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6-56	标　段	5
采购人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391-2170823
代理机构	河南万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	1823685995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有☐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有☑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有☑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有☑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有☑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有☑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有☑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2027年度市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2027年度市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09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56

2.项目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2027年度市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焦公资采购F2026-137-1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2027年度市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1包）	540000.00	540000.00	是
2	焦公资采购F2026-137-2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2027年度市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2包）	540000.00	540000.00	是
3	焦公资采购F2026-137-3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2027年度市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3包）	440000.00	440000.00	是
4	焦公资采购F2026-137-4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2027年度市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4包）	440000.00	440000.00	是
5	焦公资采购F2026-137-5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2027年度市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5包）	440000.00	440000.00	是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2027年度市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招标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检测工作。

5.1包段划分：共计分5个包：专项抽检包含快检（2个）；监督抽检包（3个）。

1包：专项抽检800批次、快检500批次，预算资金54万元。

2包：专项抽检800批次、快检500批次；预算资金54万元。

3包：计划800批次，预算资金：44万元；抽检区域：博爱、沁阳、解放、中站。

4包：计划800批次，预算资金：44万元；抽检区域：修武、山阳、示范区、马村。

5包：计划800批次，预算资金：44万元；抽检区域：武陟、温县、孟州。

供应商可报多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本项目按顺序评标，前一包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下一包评选中只参与评标，不参与排名。

5.2质量标准：样品抽样、运输及贮存、检测方法、检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国家 规定标准、判定原则与结论须符合最新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5.3抽检时间（服务期限）：

1-5包：覆盖2026年三季度至2027年三季度（以合同约定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2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3投标人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备注：第 3.1、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现场查询并打印存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15日至2026年09月20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10月0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0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3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5.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焦作市丰收路 169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1-21708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万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二街怀庆药都7号楼7110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2368599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刘女士

电话：0391-2170823、1823685995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市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2027年度市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招标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检测工作。 **包段划分**：共计分5个包：专项抽检包含快检（2个）；监督抽检包（3个）。 **1包**：专项抽检800批次、快检500批次，预算资金54万元。 **2包**：专项抽检800批次、快检500批次；预算资金54万元。 **3包**：计划800批次，预算资金：44万元；抽检区域：博爱、沁阳、解放、中站。 **4包**：计划800批次，预算资金：44万元；抽检区域：修武、山阳、示范区、马村。 **5包**：计划800批次，预算资金：44万元；抽检区域：武陟、温县、孟州。 **供应商可报多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本项目按顺序评标，前一包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下一包评选中只参与评标，不参与排名。**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采购人：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质量要求	样品抽样、运输及贮存、检测方法、检测依据的法律法 规和国家规定标准、判定原则与结论须符合最新国家食 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7.	1 包至 5 包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

		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2 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3 投标人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备注：第 3.1、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现场查询并打印存档。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09 日 8 时 30 分
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1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6.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 （4)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须提供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伍份给采购代理机构）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

		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C、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采购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必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提交原件资料等，但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2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2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按照电子开标程序进行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5.	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包：54万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2包：54万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3包：44万元（大写：肆拾肆万元整） 4包：44万元（大写：肆拾肆万元整） 5包：44万元（大写：肆拾肆万元整）
26.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50%，同时供应商提供等额保函；2026 年底财政结算时，按照合同执行进度比例，进行结算；剩余款项，按照合同约定 2027 年全部执行完毕，项目结束后，乙方提交所有检品的食品检验报告书、 监督抽检汇总表、质量分析报告后付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现金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其他	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9.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采购人）”系指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万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重大违法行为”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通知：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发出，各投标人应当时刻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执行。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5.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4）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6.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要求

8.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

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8.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

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1.3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1.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对投标单位因考虑不周而造成投标报价中的缺项、漏项、少算、漏算或因填写错误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单位承担，招标人不予调整。

12.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2.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2.6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6.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12.6.1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2.6.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6.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6.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2.6.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6.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6.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6.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6.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2.6.7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3.投标有效期

13.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4.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4.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

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4.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4.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8.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批量导入文件；

(4)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

(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18.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2）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8.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8.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19.资格性审查

19.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19.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

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投标资格及身份核查；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3）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

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3）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1.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1.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不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

（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10）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8.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1.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2.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3.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3.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23.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23.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预算）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预算）×45%；

23.2.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3.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3.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3.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3.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3.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3.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3.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评标方法和标准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条款内容		内容及分值
分值组成 （总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综合部分：66分 技术部分：24分
投标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投标报价应为抽样及检验等费用之和。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部分 （66分）	检验检测设备配备 （13 分）	供应商提供本次抽检监测准备的仪器设备 1、供应商同时具备与所投标相适应的检验检测及相关设备： GC（气相色谱仪，包含氢火焰检测器、电子俘获检测器）、 GC/MS/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包含紫外检测器、荧光检测器）、LC/MS/MS(液相色谱/串级质谱联用仪)、ICP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AAS（原子吸收光谱仪）、UV（紫外分光光度计）、AFS 原子荧光光谱仪、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得 9 分，上述设备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除以上设备外，每增加 1 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得 0.5 分，每增加 1 台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得 0.5 分，每增加 1 台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得 0.5 分，每增加 1 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得 0.5 分，每增加 1 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ICP）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供应商每台设备须为自有产权设备，须提供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实物照片、有效期内的校准检定证书、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表明能有效应用在食品检验检测上，1 台设备开具多个发票的按 1 台计算，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能作为有效设备参与计分。
	检验人员配备（ 11 分）	1、投标人具备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检验人员数量：检验人员在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年限不得少于 2 年，符合要求的人员数量：达到 50 人及以上，得 5 分；40-49 人得 4 分；30-39 人得 3 分；20-29 人得 2 分；10-19 人得 1 分；10 人以下不得分。 2、检验人才能力要求。具有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高级或副高级职称（退休返聘人员不参与计分）的，每提供 1 人的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具有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 2 人的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3、项目负责人能力：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从事食品抽检工作年限 5 年以上，得 2 分；具有本科学历，具有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从事食品抽检工作年限 3 年以上，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1、以上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人员配备表中明确相关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岗位、职称、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年限等），否则不得分； 2、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 3、以上人员需提供职称、学历证书扫描件，近一年连续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及在本行业累计工作经验不少于两年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场地要求（4 分）	投标人有独立的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面积≥4000 立方米得 4 分；面积≥3000 立方米得 3 分；面积≥2500 立方米得 2 分；面积≥2000 立方米得 1 分；低于 2000 立方米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场地租赁的还需提供近一年的水电费和房租发票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资质证书（6 分）	1、具有效期内 CNAS 认可资质证书的得 3 分； 2、具有效期内农产品检测实验室资质 CATL 的得 3 分；
	储存设备设施（3 分）	投标人应具备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样品室和冰箱、冷冻室等必备的储存设备设施。提供储存设备（冰箱）的购进票据扫描件、提供冷库建造合同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并提供能体现容积的相关材料、实物照片；样品室、冷冻室的实景照片以及储存设备设施情况说明。 具备食品样品专用冷藏、冷冻库，合计容积在 150 立方米（含）以上的、说明齐全，得 3 分； 具备食品样品专用冷藏、冷冻库，合计容积在 60 立方米（含）至 150 立方米（不含）的、说明齐全，得 2 分；

		具备食品样品专用冷藏、冷冻库，合计容积在 60 立方米以下的、说明不齐全，得 1 分； 未提供设备设施、说明的不得分。
	专业抽样队伍（4 分）	拥有独立的经过培训合格的专业抽样队伍。抽样人员在本单位从事食品抽样工作年限不得少于 1 年。符合要求的人员数量：独立抽样人员达到 16 人及以上，得 4 分；11-15 人，得 2 分；6-10 人，得 1 分；6 人以下或未提供的得 0 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人员信息列表、身份证、上岗证、提供由本单位为其缴纳近一年连续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注：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
	车辆（6 分）	投标人应具备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车辆。 1、抽样车辆（不含冷藏车）≥8 台得 5 分，≥6 台，得 4 分；≥4 台，得 3 分；≥2 台，得 2 分，少于 2 台不得分。 2、拥有具备满足冷冻和冷藏储运条件的冷藏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车辆产权应归属投标人，投标人需提供车辆登记证扫描件或行驶证扫描件，列表注明车型、吨位数、行驶证号；提供采样车辆照片及车厢内部的图片及体现冷藏体积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移动类抽样终端设备（3 分）	拥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设备，包括安卓系统下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等移动类抽样终端设备和移动便携式打印机不少于 4 套。 8 套及以上，得 3 分； ≥6 套，得 2 分； ≥4 套，得 1 分； 少于 4 套，不得分。 注：提供抽样设备购买的原始发票扫描件，发票抬头应为投标人，以及实物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参与计分。
	抽样现场记录及信息采集装备（3 分）	拥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现场记录管理系统及信息采集装备（能够记录抽样过程、移交过程的视频、音频），不少于 4 套。 8 套及以上，得 3 分； ≥6 套，得 2 分； ≥4 套，得 1 分； 少于 4 套，不得分。 注：提供抽样设备购买的原始发票扫描件，发票抬头应为投标人，以及抽样现场管理系统的开发合同扫描件和相关实物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参与计分。

	温控记录设施 （3 分）	拥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检过程温控记录设施（能够记录抽样过程、运输全过程、移交过程的温度），不少于 4 套。 8 套及以上，得 3 分； ≥6 套，得 2 分； ≥4 套，得 1 分； 少于 4 套，不得分。 注：提供抽样设备购买的原始发票扫描件，发票抬头应为投标人，以及实物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参与计分。
	实验室能力 （10 分）	1、自2024年1月1日起参加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覆盖营养成分、重金属、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微生物的实验室能力验证项目，并取得“满意”结果，得7分，每缺少一项减1分，扣完为止。 2、自2024年1月1日起参加国家级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获得不少于30项满意结果的，得3分； 获得不少于20项满意结果的，得2分； 获得不少于10项满意结果的，得1分。 注：1、须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能力验证报告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2、投标人须提供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具备上述能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24分）	工作方案 （2分）	投标人有技术服务工作方案和管理制度，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结果专报机制、档案管理机制的得2分。需明确事项，少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全方位服务 （2分）	根据承诺的服务项目内容，给采购单位提供咨询、免费培训、结果确认（验证）、合理化建议、数据统计、质量分析报告及对本次项目重视程度等全方位服务。 （1）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全面、阐述详细，且分析清晰、准确的得2分； （2）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有阐述，但不够详细、清晰的得1分； （3）内容描述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
	服务响应及应急处置 （10分）	1、投标人需具有快速响应和满足应急抽检的能力。 适用1包、2包： 以投标人实验室为中心，实验室到所投标包服务范围覆盖最远县级行政区人民政府驻地的距离（以百度地图为准，利用地图的“工具－测距”功能测得的直线距离≤300公里的，得7分；＞300公里≤400公里的，得4分；＞400公里的得1分。 适用3包、4包、5包： 以投标人实验室为中心，实验室到所投标包服务范围覆盖最远县级行政区人民政府驻地的距离（以百度地图为准，利用地图的“工具－测距”功能测得的直线距离≤300公里的，得7分；＞300公里≤600公里的，得4分；＞600公里的得1分。 需提供在百度地图上利用地图的“工具箱—测距”功能测得直线距离截图。 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食品突发事件、仪器设备故障、交通意外情况、国抽系统抽样环节出现系统故障，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应急事件处置领导机构，职责分工明确；应急处置方案详细合理，设定了不

		同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具有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计划；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培训和实战演练。 提供以上方案及培训演练图片资料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方案扣0.5分； 提供以上方案无培训演练图片资料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扣0.5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情况 （2分）	自2024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 已建立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机制的，得1分； 已开展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的，得1分； 注：需提供相关工作制度、开展情况介绍等证明材料。备样再利用方式包括捐赠、拍卖、义卖等方式。
	业绩 （8分）	2024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市级及以上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的工作的，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得2分，最高得8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标公告截图、服务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同一个项目多个标段业绩按照一份业绩计算；合同需提供正式且完整的）。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25.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5.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5.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5.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5.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6.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

27.1 中标结果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

27.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7.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伍份。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采购人、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1 个工作日，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合同招标人、中标人各执一份。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28.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29. 质疑与投诉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9.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8）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9.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对不需要经过论证即可作出判断的质疑，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事项：

（1）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采购人：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焦作市丰收路 169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1-2170823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二街怀庆药都 7 号楼 7110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8236859952

29.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任务：

按照省局《关于印发河南省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豫市监办[2026]7号）文件精神，安排市本级食品抽检监测任务为4000批次+快检1000批次。结合我市食品安全实际情况，积极协调推进抽检工作，用好财政专项资金，全面完成抽检任务。

二、市本级预算资金及抽检任务：

按照市本级预算资金240万元制定招标计划，抽检任务数4000批次+快检1000批次；

三、抽检时间：

1-5包：覆盖2026年三季度至2027年三季度（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分包情况：

共计分5个包：专项抽检包含快检（2个）；监督抽检包（3个）；

五、专项抽检包含快检（1-2包）

（一）专项抽检 800 批次、快检 500 批次，预算资金54万元。

专项抽检包括：包括传统节日、重要活动和“你点我检”等免费服务民生项目；应急抽检包括：案件稽查、事故调查、舆情应急处置等食品抽检；快检包括：重要节假日、政府重要活动（会议）、突发事件等食品安全风险快速筛查等安全保障工作。

由于专项和应急抽检任务，执行中具有执行时间周期、抽检区域、抽检品种不确定，任务零散、应急性随机性强、成本高的特性。中标单位应满足能够按照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需要随时开展抽检工作的能力。

（二)执行时间段:覆盖2026年三季度到2027年三季度(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

（三）具体品种及检验项目

抽检的食品品种及检验项目，以《关于印发河南省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豫市监办[2026]7号）文件为准（招标报价也按照该文件的品种及检验项目计算平均价）；

（四）抽检区域：可在全市辖区的五城区六县（市）随机确定。

（五）快检车：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作业需求，承诺按需配置并提供快检车辆（车内有：有固定式专用快检操作台、车载冷藏装置、农残速测仪（酶抑制法）、胶体金读数仪、便携式天平、移液枪、离心管、采样工具等快检装备和仪器设备），满

足现场检测工作实施要求。

六、监督抽检包（3-5 包）

（一）具体分包及预算：

3 包：计划 800 批次，预算资金：44 万元；抽检区域：博爱、沁阳、解放、中站。

4 包：计划 800 批次，预算资金：44 万元；抽检区域：修武、山阳、示范区、马村。

5 包：计划 800 批次，预算资金：44 万元；抽检区域：武陟、温县、孟州。

具体抽样品种及数量，见抽样明细表；

（二）样品大类分配比例：

食用农产品占 60%、餐饮食品占 25%、预包装食品占 15%；

（三）具体品种及检验项目：

预包装食品和餐饮食品的抽检品种、检验项目：以省局《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豫市监办[2026]7 号）中下发的《河南省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附件 2 为准执行；食用农产品：以附件 3：《2026 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要求》为准执行（超出本表的品种按照附件 2 执行）。

七、执行过程中，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权对抽检有关内容和要求进行调整，以具体实施方案为准。

八、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质量要求：样品抽样、运输及贮存、检测方法、检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标准、判定原则与结论须符合最新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三）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50%，同时供应商提供等额的银行履约保函；2026 年底财政结算时，按照合同执行进度比例，进行结算；剩余款项，按照合同约定 2027 年全部执行完毕，项目结束后，乙方提交所有检品的食品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汇总表、质量分析报告后付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抽检时间（服务期限）：覆盖 2026 年三季度至 2027 年三季度（以合同约定为准）。

九、服务要求

（一）管理要求

各中标单位应接受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各项规定，切实享受各项权利，严格履 行承诺的义务，为焦作市食品安全工作做好服务，并接受以下各项管理要求：

1. 中标单位确定后，根据自愿的原则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就食品检验检测业务项目

签 订协议书。

2.中标单位遵守统一服务承诺，做好各项服务工作，认真履行义务。

3.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必须接受市政府食品安全办、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

4.投诉制度：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监管部门有权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投诉。

5.违规处理：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在中标单位代理检验检测期间是否规范操作 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取警告、暂停抽检计划、取消资格的措施。

具体如下：

5.1 未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上交抽检结果的，1 次给予警告，2 次暂停下一期抽检任务，3 次取消资格；

5.2 针对中途放弃以最低报价中标的产品的承检单位，已完成检测任务的相关费用不予支付；

5.3 投标文件中存在虚报、错报检验资质行为的，直接取消抽检资格；其他未明确的违规行为，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处理。

（二）工作要求

承接机构负责本次抽检计划的样品抽取、检验等全部工作。具体抽样及检验工作要求，由承检机构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抽检管理 规定执行。合同执行过程中，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权对抽检涉及的有关内容和要求进行调整。

（三）结果报送

本次抽查结果，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上报。检验报告、监督抽检汇总表、质量分析报告分别以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本的形式，也一并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

（四）有关工作要求

1.承检机构抽检时要严格工作纪律，依据有关规定抽检，不得由食品经营单位代抽送样，不得将检验结果直接报告给企业，不得出具虚假报告，确保抽检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2.抽检机构要严肃纪律，有关检验结果不得擅自对外公布。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2027年度市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明细表

（监督抽检任务3包）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博爱	沁阳	解放	中站	总计	抽样区域	抽检阶段
	分包情况					800批次						
	各辖区抽检任务总数					234	233	233	100	800		
	各辖区预包装食品任务数（120）					35	35	35	15	120	以本地主要超市、学校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小企业、小品牌为主（本地生产企业可占2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均衡执行。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1	1	1		3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2	2	2	1	7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较高	1	1	1	1	4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玉米油	高	1	1	1		3		
				花生油	高	1	1	1	1	4		
				芝麻油	高	1	1	1	1	4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1	1	1	0	3		
3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1	1	1	1	4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1	1	1		3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2	2	2	1	7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1	1	1		3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高温杀菌乳	高	1	1	1		3		
				发酵乳	高	1	1	1		3		
6	饮料	饮料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较高	1	1	1		3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1	1	1	1	4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1	1	1		3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2	2	2	1	7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1	1	1		3		
8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1	1	1		3		
9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较高	2	2	2		6		
10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1	1	1	1	4		
11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2	2	2	1	7		
12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	较高	1	1	1		3		

				话化类、果糕类								
1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1	1	1	1	4		
1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1	1	1	1	4		
1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1	1	1	1	4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2	2	2	1	7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2	2	2	1	7		
	各辖区食用农产品任务数（480）					140	140	140	60	480	以本地主要超市、农贸市场、批发市场为主，覆盖农村及城乡结合部。	合签之起十个均执自同订日，二月衡行。
16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5	5	5	2	17		
				牛肉	高	4	4	4	2	14		
				羊肉	高	4	4	4	2	14		
			禽肉	鸡肉（乌鸡等）	高	4	4	4	2	14		
			畜副产品	猪肝	高	2	2	2	1	7		
				猪肾	高	2	2	2		6		
	蔬菜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4	4	4	2	14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较高	6	6	6	3	21		
				葱	较高	4	4	4	3	15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较高	2	2	2	1	7		
			茄果类蔬菜	茄子	较高	2	2	2	1	7		
				辣椒	较高	2	2	2	1	7		
				甜椒	较高	2	2	2		6		
			瓜类蔬菜	黄瓜	较高	3	3	3	1	10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较高	2	2	2	1	7		
				甘薯	较高	4	4	4	1	13		
				姜	较高	2	2	2	1	7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2	2	2	2	8		
				芹菜	较高	5	5	5	2	17		
				大白菜	较高	3	3	3	2	11		
				普通白菜	较高	2	2	2	1	7		
				油麦菜	较高	3	3	3	2	11		
			豆类蔬菜	豇豆	较高	5	5	5	3	18		
				菜豆	较高	3	3	3	2	11		
	水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重点：大口黑鲈、鳊鱼）	高	3	3	3	1	10		
			海水产品	海水鱼（重点：大黄鱼）	高	2	2	2	1	7		
				海水虾	高	2	2	2		6		
			贝类	贝类（重点品种：花蛤、花螺等）	高	2	2	2	1	7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牛蛙）	高	2	2	2		6		
			仁果类水果	苹果	较高	3	3	3	1	10		
				梨	较高	3	3	3	1	10		
			核果类水果	枣	较高	2	2	2	1	7		
				桃	较高	2	2	2	1	7		
				油桃	较高	2	2	2	1	7		
				柑、橘	较高	4	4	4	2	14		

	水果类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柚	较高	2	2	2	1	7		
				柠檬	较高	2	2	2		6		
				橙	较高	3	3	3		9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较高	3	3	3	1	10		
				草莓	较高	3	3	3	2	11		
				猕猴桃	较高	2	2	2	1	7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较高	3	3	3	1	10		
				芒果	较高	2	2	2	1	7		
				火龙果	较高	3	3	3	1	10		
				荔枝	较高	2	2	2		6		
			瓜果类水果	西瓜	较高	2	2	2	1	7		
				甜瓜类	较高	3	3	3	1	10		
	鲜蛋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6	6	6	2	20		
	各辖区餐饮食品任务数（200）					59	58	58	25	200	以学校、幼园养机、会饮营位主兼本网订餐。儿、老构社餐经单为，顾地络餐。	合签之起十个均执自同订日，二月衡行。
17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较高	8	8	8	3	27		
				油炸面制品(自制)	较高	9	8	8	3	28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高	6	6	6	2	20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奶茶(自制)	较高	2	2	2	1	7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较高	2	2	2	1	7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较高	12	12	12	3	39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高	5	5	5	2	17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及其制品（自制）	较高	5	5	5	2	17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较高	5	5	5	4	19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较高	5	5	5	4	19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2027年度市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明细表
（监督抽检任务4包）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修武	山阳	示范	马村	总计	抽样区域	抽检阶段
	分包情况					800批次						
	各辖区抽检任务总数					223	248	223	106	800		
	各辖区预包装食品任务数（120）					34	36	34	16	120	以本地主要超市、学校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小企业、小品牌为主（本地生产企业可占2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均衡执行。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1	1	1		3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2	2	2	1	7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较高	1	1	1	1	4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玉米油	高		1		1	2		
				花生油	高	1	0	1	0	2		
				芝麻油	高	1	1	1	0	3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1	1	1	0	3		
3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1	1	1		3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1	1	1	1	4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2	2	2	1	7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1	2	1	1	5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高温杀菌乳	高	1	1	1		3		
				发酵乳	高	1	1	1		3		
6	饮料	饮料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较高	1	1	1	1	4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1	1	1	1	4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2	2	2	1	7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2	2	2	1	7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2	2	2		6		
8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1	1	1		3		
9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较高	2	2	2	1	7		
10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1	1	1	1	4		
11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1	1	1	1	4		

12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1	1	1		3		
1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2	2	2	1	7		
1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1	2	1		4		
1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1	1	1		3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1	1	1	1	4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1	1	1	1	4		
	各辖区食用农产品任务数（480）					133	150	133	64	480	以本地主要超市、贸场农市、批市为发场主，盖覆村城农及乡结合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均衡执行。
16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5	6	5	3	19		
				牛肉	高	5	5	5	3	18		
				羊肉	高	5	5	5	3	18		
			禽肉	鸡肉（乌鸡等）	高	3	4	3	2	12		
			畜副产品	猪肝	高	3	3	3	1	10		
				猪肾	高	3	3	3	1	10		
	蔬菜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3	4	3	2	12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较高	6	7	6	4	23		
				葱	较高	3	3	3	1	10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较高	2	3	2	1	8		
			茄果类蔬菜	茄子	较高	2	3	2	1	8		
				辣椒	较高	2	2	2	1	7		
				甜椒	较高	1	2	1		4		
			瓜类蔬菜	黄瓜	较高	3	3	3	2	11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较高	3	3	3	1	10		
				甘薯	较高	3	3	3	1	10		
				姜	较高	1	3	1	1	6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3	3	3	1	10		
				芹菜	较高	5	5	5	3	18		
				大白菜	较高	4	5	4	2	15		
				普通白菜	较高	2	3	2	1	8		
				油麦菜	较高	3	3	3	1	10		
			豆类蔬菜	豇豆	较高	6	6	6	2	20		
				菜豆	较高	2	3	2	2	9		
	水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重点：大口黑鲈、鳊鱼）	高	4	4	4	1	13		
			海水产品	海水鱼（重点：大黄鱼）	高	2	2	2	1	7		
				海水虾	高	2	2	2		6		
			贝类	贝类（重点品种：花蛤、花螺等）	高	3	3	3	1	10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牛蛙）	高	2	2	2	1	7		
			仁果类水果	苹果	较高	3	3	3	1	10		

	水果类	水果类		梨	较高	2	2	2	1	7		
			核果类水果	枣	较高	2	2	2	1	7		
				桃	较高	2	2	2	1	7		
				油桃	较高	2	2	2	1	7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较高	3	3	3	1	10		
				柚	较高	2	2	2	1	7		
				柠檬	较高	2	2	2		6		
				橙	较高	2	2	2		6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较高	2	2	2	1	7		
				草莓	较高	3	3	3	2	11		
				猕猴桃	较高	2	2	2	1	7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较高	2	3	2	2	9		
				芒果	较高	1	2	1	1	5		
				火龙果	较高	1	2	1	2	6		
				荔枝	较高	1	2	1		4		
			瓜果类水果	西瓜	较高	2	2	2	1	7		
				甜瓜类	较高	2	3	2	1	8		
	鲜蛋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6	6	6	2	20		
	各辖区餐饮食品任务数（200）					56	62	56	26	200		
17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较高	8	10	8	3	29	以学校、幼园养机、会饮营位主兼本网订餐。儿、老构社餐经单为，顾地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均衡执行。
				油炸面制品(自制)	较高	8	10	8	3	29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高	6	6	6	2	20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奶茶(自制)	较高	2	2	2	1	7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较高	2	2	2	1	7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较高	10	12	10	4	36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高	5	5	5	2	17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及其制品（自制）	较高	5	5	5	2	17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较高	5	5	5	4	19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较高	5	5	5	4	19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2027年度市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明细表
（监督抽检任务5包）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武陟	温县	孟州	总计	抽样区域	抽检阶段
	分包情况					800批次					
	各辖区抽检任务总数					267	266	267	800		
	各辖区预包装食品任务数（120）					40	40	40	120	以本地主要超市、学校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小企业、小品牌为主（本地生产企业可占2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均衡执行。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1	1	1	3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2	2	2	6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较高	1	1	1	3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玉米油	高	1	1	1	3		
				花生油	高	1	1	1	3		
				芝麻油	高	1	1	1	3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1	1	1	3		
3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2	2	2	6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1	1	1	3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2	2	2	6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1	1	1	3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高温杀菌乳	高	1	1	1	3		
				发酵乳	高	2	2	2	6		
6	饮料	饮料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较高	1	1	1	3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2	2	2	6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2	2	2	6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2	2	2	6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1	1	1	3		
8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1	1	1	3		
9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较高	2	2	2	6		

10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2	2	2	6		
11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2	2	2	6		
12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1	1	1	3		
1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2	2	2	6		
1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1	1	1	3		
1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1	1	1	3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1	1	1	3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2	2	2	6		
	各辖区食用农产品任务数（480）					160	160	160	480		
16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6	6	6	18	以本地主要超市、农贸市场、批发市场为主，覆盖农村及城乡结合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均衡执行。
				牛肉	高	5	5	5	15		
				羊肉	高	5	5	5	15		
			禽肉	鸡肉（乌鸡等）	高	4	4	4	12		
			畜副产品	猪肝	高	3	3	3	9		
				猪肾	高	3	3	3	9		
	蔬菜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6	6	6	18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较高	7	7	7	21		
				葱	较高	5	5	5	15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较高	4	4	4	12		
			茄果类蔬菜	茄子	较高	3	3	3	9		
				辣椒	较高	2	2	2	6		
				甜椒	较高	2	2	2	6		
			瓜类蔬菜	黄瓜	较高	4	4	4	12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较高	4	4	4	12		
				甘薯	较高	3	3	3	9		
				姜	较高	3	3	3	9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3	3	3	9		
				芹菜	较高	6	6	6	18		
				大白菜	较高	4	4	4	12		
				普通白菜	较高	3	3	3	9		
				油麦菜	较高	3	3	3	9		
			豆类蔬菜	豇豆	较高	6	6	6	18		
				菜豆	较高	3	3	3	9		
			淡水产品	淡水鱼（重点：大口黑鲈、鳊鱼）	高	4	4	4	12		
			海水产品	海水鱼（重点：大黄鱼）	高	2	2	2	6		
				海水虾	高	2	2	2	6		

	水产品	水产品	贝类	贝类（重点品种：花蛤、花螺等）	高	2	2	2	6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牛蛙）	高	2	2	2	6		
	水果类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较高	4	4	4	12		
				梨	较高	3	3	3	9		
			核果类水果	枣	较高	2	2	2	6		
				桃	较高	2	2	2	6		
				油桃	较高	2	2	2	6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较高	4	4	4	12		
				柚	较高	2	2	2	6		
				柠檬	较高	2	2	2	6		
				橙	较高	2	2	2	6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较高	2	2	2	6		
				草莓	较高	3	3	3	9		
				猕猴桃	较高	2	2	2	6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较高	3	3	3	9		
				芒果	较高	2	2	2	6		
				火龙果	较高	4	4	4	12		
				荔枝	较高	2	2	2	6		
			瓜果类水果	西瓜	较高	2	2	2	6		
				甜瓜类	较高	2	2	2	6		
	鲜蛋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6	6	6	18		
	各辖区餐饮食品任务数（200）					67	66	67	200		
17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较高	12	12	12	36	以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社会餐饮经营单位为主，兼顾本地网络订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均衡执行。
				油炸面制品(自制)	较高	12	12	12	36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高	7	6	7	20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奶茶(自制)	较高	2	2	2	6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较高	2	2	2	6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较高	12	12	12	36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高	5	5	5	15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及其制品（自制）	较高	5	5	5	15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较高	5	5	5	15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较高	5	5	5	1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内容

项　目	资格性审核内容		格式	顺序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扫描件	格式 3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扫描件	格式 4	2-2
	信用查询	以代理机构提供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扫描件	格式 11	2-4
	投标人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原件	自拟	2-5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原件	自拟	2-6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投标人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3-3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3-4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9	3-5
	服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	3-7
	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扫描件	自拟	3-8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4.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5.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

封　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2

目　录

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符合性证明文件

2.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2 开标一览表……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其他证明文件

3.1……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____包）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_____包）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7、中标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税务登记证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组织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务</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一）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 包 ）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质量标准	
抽检时间 （服务期限）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本表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检测项目报价明细表（ 3 包至 5 包）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市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明细表

（监督抽检任务 3 包）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博爱	沁阳	解放	中站	总计	抽样区域	抽检阶段	报价（元）
	分包情况					800批次							
	各辖区抽检任务总数					234	233	233	100	800			
	各辖区预包装食品任务数（120）					35	35	35	15	120	以本地主要超市、学校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小企业、小品牌为主（本地生产企业可占2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均衡执行。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1	1	1		3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2	2	2	1	7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较高	1	1	1	1	4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玉米油	高	1	1	1		3			
				花生油	高	1	1	1	1	4			
				芝麻油	高	1	1	1	1	4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1	1	1	0	3			
3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1	1	1	1	4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1	1	1		3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2	2	2	1	7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1	1	1		3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高温杀菌乳	高	1	1	1		3			
				发酵乳	高	1	1	1		3			
6	饮料	饮料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较高	1	1	1		3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1	1	1	1	4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1	1	1		3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2	2	2	1	7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1	1	1		3			
8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1	1	1		3			
9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较高	2	2	2		6			
10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1	1	1	1	4			
11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2	2	2	1	7			
12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	较高	1	1	1		3			

				类									
1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1	1	1	1	4			
1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1	1	1	1	4			
1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1	1	1	1	4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2	2	2	1	7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2	2	2	1	7			
	各辖区食用农产品任务数（480）					140	140	140	60	480	以本地主要超市、农贸市场、批发市场为主，覆盖农村及城乡结合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均衡执行。	
16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5	5	5	2	17			
				牛肉	高	4	4	4	2	14			
				羊肉	高	4	4	4	2	14			
			禽肉	鸡肉（乌鸡等）	高	4	4	4	2	14			
			畜副产品	猪肝	高	2	2	2	1	7			
				猪肾	高	2	2	2		6			
	蔬菜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4	4	4	2	14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较高	6	6	6	3	21			
				葱	较高	4	4	4	3	15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较高	2	2	2	1	7			
			茄果类蔬菜	茄子	较高	2	2	2	1	7			
				辣椒	较高	2	2	2	1	7			
				甜椒	较高	2	2	2		6			
			瓜类蔬菜	黄瓜	较高	3	3	3	1	10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较高	2	2	2	1	7			
				甘薯	较高	4	4	4	1	13			
				姜	较高	2	2	2	1	7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2	2	2	2	8			
				芹菜	较高	5	5	5	2	17			
				大白菜	较高	3	3	3	2	11			
				普通白菜	较高	2	2	2	1	7			
				油麦菜	较高	3	3	3	2	11			
			豆类蔬菜	豇豆	较高	5	5	5	3	18			
				菜豆	较高	3	3	3	2	11			
	水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重点：大口黑鲈、鳊鱼）	高	3	3	3	1	10			
			海水产品	海水鱼（重点：大黄鱼）	高	2	2	2	1	7			
				海水虾	高	2	2	2		6			
			贝类	贝类（重点品种：花蛤、花螺等）	高	2	2	2	1	7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牛蛙）	高	2	2	2		6			
			仁果类水果	苹果	较高	3	3	3	1	10			
				梨	较高	3	3	3	1	10			
			核果类水果	枣	较高	2	2	2	1	7			
				桃	较高	2	2	2	1	7			
				油桃	较高	2	2	2	1	7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较高	4	4	4	2	14			
				柚	较高	2	2	2	1	7			

	水果类	水果类		柠檬	较高	2	2	2		6			
				橙	较高	3	3	3		9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较高	3	3	3	1	10			
				草莓	较高	3	3	3	2	11			
				猕猴桃	较高	2	2	2	1	7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较高	3	3	3	1	10			
				芒果	较高	2	2	2	1	7			
				火龙果	较高	3	3	3	1	10			
				荔枝	较高	2	2	2		6			
			瓜果类水果	西瓜	较高	2	2	2	1	7			
				甜瓜类	较高	3	3	3	1	10			
	鲜蛋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6	6	6	2	20			
	各辖区餐饮食品任务数（200）					59	58	58	25	200	以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社会餐饮经营单位为主，兼顾本地网络订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均衡执行。	
17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较高	8	8	8	3	27			
				油炸面制品（自制）	较高	9	8	8	3	28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高	6	6	6	2	20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奶茶（自制）	较高	2	2	2	1	7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较高	2	2	2	1	7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较高	12	12	12	3	39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高	5	5	5	2	17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及其制品（自制）	较高	5	5	5	2	17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较高	5	5	5	4	19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较高	5	5	5	4	19			

焦作市2024年市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明细表

（监督抽检任务4包）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修武	山阳	示范	马村	总计	抽样区域	抽检阶段	报价（元）
	分包情况					800批次							
	各辖区抽检任务总数					223	248	223	106	800			
	各辖区预包装食品任务数（120）					34	36	34	16	120	以本地主要超市、学校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小企业、小品牌为主（本地生产企业可占2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均衡执行。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1	1	1		3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2	2	2	1	7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较高	1	1	1	1	4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玉米油	高		1		1	2			
				花生油	高	1	0	1	0	2			
				芝麻油	高	1	1	1	0	3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1	1	1	0	3			
3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1	1	1		3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1	1	1	1	4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2	2	2	1	7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1	2	1	1	5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高温杀菌乳	高	1	1	1		3			
				发酵乳	高	1	1	1		3			
6	饮料	饮料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较高	1	1	1	1	4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1	1	1	1	4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2	2	2	1	7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2	2	2	1	7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2	2	2		6			
8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1	1	1		3			
9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较高	2	2	2	1	7			
10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1	1	1	1	4			

11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1	1	1	1	4			
12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1	1	1		3			
1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2	2	2	1	7			
1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1	2	1		4			
1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1	1	1		3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1	1	1	1	4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1	1	1	1	4			
	各辖区食用农产品任务数（480）					133	150	133	64	480	以本地主要超市、农贸市场、批发市场为主，覆盖农村及城乡结合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均衡执行。	
16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5	6	5	3	19			
				牛肉	高	5	5	5	3	18			
				羊肉	高	5	5	5	3	18			
			禽肉	鸡肉（乌鸡等）	高	3	4	3	2	12			
			畜副产品	猪肝	高	3	3	3	1	10			
				猪肾	高	3	3	3	1	10			
	蔬菜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3	4	3	2	12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较高	6	7	6	4	23			
				葱	较高	3	3	3	1	10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较高	2	3	2	1	8			
			茄果类蔬菜	茄子	较高	2	3	2	1	8			
				辣椒	较高	2	2	2	1	7			
				甜椒	较高	1	2	1		4			
			瓜类蔬菜	黄瓜	较高	3	3	3	2	11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较高	3	3	3	1	10			
				甘薯	较高	3	3	3	1	10			
				姜	较高	1	3	1	1	6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3	3	3	1	10			
				芹菜	较高	5	5	5	3	18			
				大白菜	较高	4	5	4	2	15			
				普通白菜	较高	2	3	2	1	8			
				油麦菜	较高	3	3	3	1	10			
			豆类蔬菜	豇豆	较高	6	6	6	2	20			
				菜豆	较高	2	3	2	2	9			
	水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重点：大口黑鲈、鳊鱼）	高	4	4	4	1	13			
			海水产品	海水鱼（重点：大黄鱼）	高	2	2	2	1	7			
				海水虾	高	2	2	2		6			
			贝类	贝类（重点品种：花蛤、花螺等）	高	3	3	3	1	10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牛蛙）	高	2	2	2	1	7			
	水果类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较高	3	3	3	1	10			
				梨	较高	2	2	2	1	7			
			核果类水果	枣	较高	2	2	2	1	7			
				桃	较高	2	2	2	1	7			
				油桃	较高	2	2	2	1	7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较高	3	3	3	1	10			
				柚	较高	2	2	2	1	7			
				柠檬	较高	2	2	2		6			
				橙	较高	2	2	2		6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较高	2	2	2	1	7			
				草莓	较高	3	3	3	2	11			
				猕猴桃	较高	2	2	2	1	7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较高	2	3	2	2	9			
				芒果	较高	1	2	1	1	5			
				火龙果	较高	1	2	1	2	6			
				荔枝	较高	1	2	1		4			
			瓜果类水果	西瓜	较高	2	2	2	1	7			
				甜瓜类	较高	2	3	2	1	8			
	鲜蛋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6	6	6	2	20			
	各辖区餐饮食品任务数（200）					56	62	56	26	200	以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社会餐饮经营单位为主，兼顾本地网络订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均衡执行。	
17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较高	8	10	8	3	29			
				油炸面制品(自制)	较高	8	10	8	3	29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高	6	6	6	2	20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奶茶(自制)	较高	2	2	2	1	7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较高	2	2	2	1	7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较高	10	12	10	4	36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高	5	5	5	2	17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及其制品（自制）	较高	5	5	5	2	17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较高	5	5	5	4	19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较高	5	5	5	4	19			

焦作市2024年市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明细表

（监督抽检任务5包）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武陟	温县	孟州	总计	抽样区域	抽检阶段	报价（元）
	分包情况					800批次						
	各辖区抽检任务总数					267	266	267	800			
	各辖区预包装食品任务数（120）					40	40	40	120	以本地主要超市、学校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小企业、小品牌为主（本地生产企业可占2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均衡执行。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1	1	1	3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2	2	2	6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较高	1	1	1	3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玉米油	高	1	1	1	3			
				花生油	高	1	1	1	3			
				芝麻油	高	1	1	1	3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1	1	1	3			
3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2	2	2	6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1	1	1	3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2	2	2	6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1	1	1	3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高温杀菌乳	高	1	1	1	3			
				发酵乳	高	2	2	2	6			
6	饮料	饮料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较高	1	1	1	3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2	2	2	6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2	2	2	6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2	2	2	6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1	1	1	3			
8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1	1	1	3			
9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较高	2	2	2	6			

10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2	2	2	6			
11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2	2	2	6			
12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1	1	1	3			
1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2	2	2	6			
1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1	1	1	3			
1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1	1	1	3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1	1	1	3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2	2	2	6			
	各辖区食用农产品任务数（480）					160	160	160	480	以本地主要超市、农贸市场、批发市场为主，覆盖农村及城乡结合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均衡执行。	
16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6	6	6	18			
				牛肉	高	5	5	5	15			
				羊肉	高	5	5	5	15			
			禽肉	鸡肉（乌鸡等）	高	4	4	4	12			
			畜副产品	猪肝	高	3	3	3	9			
				猪肾	高	3	3	3	9			
	蔬菜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6	6	6	18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较高	7	7	7	21			
				葱	较高	5	5	5	15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较高	4	4	4	12			
			茄果类蔬菜	茄子	较高	3	3	3	9			
				辣椒	较高	2	2	2	6			
				甜椒	较高	2	2	2	6			
			瓜类蔬菜	黄瓜	较高	4	4	4	12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较高	4	4	4	12			
				甘薯	较高	3	3	3	9			
				姜	较高	3	3	3	9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3	3	3	9			
				芹菜	较高	6	6	6	18			
				大白菜	较高	4	4	4	12			
				普通白菜	较高	3	3	3	9			
				油麦菜	较高	3	3	3	9			
			豆类蔬菜	豇豆	较高	6	6	6	18			
				菜豆	较高	3	3	3	9			
			淡水产品	淡水鱼（重点：大口黑鲈、鳊鱼）	高	4	4	4	12			
			海水产品	海水鱼（重点：大黄鱼）	高	2	2	2	6			
				海水虾	高	2	2	2	6			

	水产品	水产品	贝类	贝类（重点品种：花蛤、花螺等）	高	2	2	2	6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牛蛙）	高	2	2	2	6			
	水果类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较高	4	4	4	12			
				梨	较高	3	3	3	9			
			核果类水果	枣	较高	2	2	2	6			
				桃	较高	2	2	2	6			
				油桃	较高	2	2	2	6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较高	4	4	4	12			
				柚	较高	2	2	2	6			
				柠檬	较高	2	2	2	6			
				橙	较高	2	2	2	6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较高	2	2	2	6			
				草莓	较高	3	3	3	9			
				猕猴桃	较高	2	2	2	6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较高	3	3	3	9			
				芒果	较高	2	2	2	6			
				火龙果	较高	4	4	4	12			
				荔枝	较高	2	2	2	6			
			瓜果类水果	西瓜	较高	2	2	2	6			
				甜瓜类	较高	2	2	2	6			
	鲜蛋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6	6	6	18			
	各辖区餐饮食品任务数（200）					67	66	67	200			
17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较高	12	12	12	36	以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社会餐饮经营单位为主，兼顾本地网络订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均衡执行。	
				油炸面制品（自制）	较高	12	12	12	36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高	7	6	7	20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奶茶（自制）	较高	2	2	2	6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较高	2	2	2	6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较高	12	12	12	36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高	5	5	5	15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及其制品（自制）	较高	5	5	5	15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较高	5	5	5	15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较高	5	5	5	15			

格式 9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包）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包）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_____

2.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50%，同时供应商提供等额保函；2026 年底财政结算时，按照合同执行进度比例，进行结算；剩余款项，按照合同约定 2027 年全部执行完毕，项目结束后，乙方提交所有检品的食品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汇总表、质量分析报告后付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 知识产权归属

七、 保密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

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投标供应商服务一段时间后，我单位将组织专家对投标供应商服务的工作和现场设备、资质、人员等情况进行评价，如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将暂停服务合同。

投标供应商书面承诺，若未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盲样测试，将暂停服务合同。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